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14年9月12日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会员代表42人,会议由宋伯庐先生主持。

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会员代表表决,选举禹琦先生、赵长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禹琦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赵长胜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4,769,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4,769,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43,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薛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赵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赵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赵俊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赵俊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黄再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贾小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贾小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陆风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乐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乐超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宋伯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宋伯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鲁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鲁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郭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禹琦、赵长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苗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5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薛忠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陈志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赵谦先生、赵俊山先生、黄再满先生、朱建勋先生、唐靖炎先生、陈志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纪翔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由薛忠民先生、李新华先生、贾小梁先生、刘颖先生、赵谦先生、赵俊山先生、黄再满先生共7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由贾小梁先生、李新华先生、薛忠民先生、陆风雷先生、乐超军先生共5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贾小梁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陆风雷先生、李新华先生、薛忠民先生、贾小梁先生、乐超军先生共5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陆风雷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由乐超军先生、薛忠民先生、陆风雷先生共3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贺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聘任赵春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

薛忠民先生: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二、总裁

刘颖先生: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三、董事会秘书

陈志斌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办公电话:010-88437909 传真:010-88437712 邮箱:czb@sinomatech.com

陈志斌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副总裁

赵谦先生: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赵俊山先生: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黄再满先生: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朱建勋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部级有重要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

朱建勋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靖炎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唐靖炎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斌先生:简历详见三(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五、财务总监

纪翔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纪翔远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证券事务代表

贺扬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贺扬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审计部经理

赵春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赵春英女士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6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宋伯庐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宋伯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宋伯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2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截至2014年9月12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341.7757万股,占总股本的24.54%,其中质押股份为21,208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8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康得集团自2014年9月10日至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本次减持后,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41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钟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情况

1、康得集团持股比例减少情况对照表(股)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比例
9月10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9月12日	大宗交易	26.00	3,600,000	0.38%
合 计			9,600,000	1.01%

2、康得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3,017,757	25.55%	233,417,757	2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17,757	25.55%	233,417,757	2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康得集团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康得集团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康得集团于2012年7月25日承诺:其通过深交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5.61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1.19%;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

(3)康得集团于2013年7月22日承诺:控股股东自2013年9月5日起按计划(2013年7月23日-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康得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9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12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4年9月12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4年9月12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东海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和唐鼎耀华等机构代销网点。

(上接B008版)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ucffund.com
(105) 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06)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07)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08)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s://t.jrj.com
(109)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10)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峪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11)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珊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13)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翰辰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1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15)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1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17)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18)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19) 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蒙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2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联系人: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受限开放期的前5个工作日至受限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运作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在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久期配置策略

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运作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并据此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例如,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本基金将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本基金将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

(3)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2、开放运作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已于2014年9月3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63,752,586.83	80.66
	其中:债券	1,763,752,586.83	80.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9,545,445.23	16.90
7	其他资产	53,303,903.93	2.44
8	合计	2,186,601,935.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32,000.00	6.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36,028,586.83	68.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47,692,000.00	69.6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63,752,586.83	144.9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33	09富力债	754,680	75,890,620.80	6.24
2	124050	12榆城投	600,000	60,840,000.00	5.00
3	041354043	13南产控CP001	500,000	50,590,000.00	4.16
4	041355029	13金隅CP002	500,000	50,475,000.00	4.15
5	041358064	13山钢CP002	500,000	50,445,000.00	4.1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322.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264,581.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